

债券简称：16 长城 01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简称：16 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695.SH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2020 年 12 月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1”，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 6 亿元债券“16 长城 02”（以下统称“两期债券”）。截至目前，发行人两期债券因未足额支付 2018 年度到期利息，付息逾期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已构成实质违约。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两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对发行人合并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 12 月 24 日，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为应清偿金额的 20%，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鉴于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股权被查封，破产管理人的解封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投资人在处置资产、筹集清偿资金过程中存在困难。另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防疫工作，各地企业停产、停工，山东省对于疫情防控也作出了严格的要求。以上因素对发行人重整工作产生了实质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法发【2020】12 号）第 20 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申请拟将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六个月，第一期债权清偿款支付时间顺延六个月。

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上述申请进行了裁定，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延长六个月，每期清偿期限相应顺延。债务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向债权人支付第一期债权清偿款，但目前破产管理人及债务人尚未筹措到足够的清偿资金，债务清偿仍存在不确定性。

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申请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